

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核定實施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核定實施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核定實施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核定實施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校學生赴經教育部、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依據。
-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前往境外擔任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計畫)，以和本校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且需符合各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書之規定。
- 三、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規前提下，可至境外姊妹校進修學期或學年課程，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於返校經成績查驗轉換後，其成績處理依學則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 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於其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獲獎事蹟之在學生，操行成績優良，無任何大過、小過等不良紀錄。
 - (二) 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
- 五、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之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其時程分別為：
 - (一) 秋季(第一學期)出國：每年二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 春季(第二學期)出國：每年九月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具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 六、交換學生之甄選結果名單於申請期程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國際事務處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交換學生經錄取者，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簽立交換學生切結書，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七、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 交換學生應於自交換學校返校後二個月內，填妥「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並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之申請，但其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

分數及採認學分數之多寡，由其所就讀之學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之。

- (二) 學生於姊妹校之課程結束後，應立即自行向姊妹校相關單位申請成績單正本二份（一份用於本校抵換作業，一份自行留存）；如姊妹校未能即時產出成績單，學生應當積極與姊妹校相關人員確認成績單核發時程並告知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也將協助學生取得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若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未能於本校規定之抵換作業期限內取得時，學生應另行於姊妹校的學生系統網站上查詢成績並列印出，先行進行抵換作業，以免耽誤抵換作業時程；待成績單正本取得時再行補件。
- (三) 學生於姊妹校修習之科目皆須填寫於「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並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學生無權選擇性申請抵換。如有科目停修情況，須提出姊妹校開立之停修證明。
- (四) 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英文名稱、學分數及原始成績，請依於姊妹校核發成績單據實填寫，若經查證不實者，該科目則不予抵換/承認為系必修/選修，但仍依照查證後該科目實際成績及學分數以「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
- (五) 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名稱中英文翻譯原則上由系(所)核定，再送教務處協議後決定之。
- (六)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學生及各系(所)交流輔導老師依據「交換學生於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負責核算與轉換。
- (七) 「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須經系(所)交流輔導老師、系(所)主任及院長簽名同意通過後，再送交教務處課務單位建檔後，由註冊單位憑辦科目對應及成績登錄事宜。
- (八) 於各項行政流程辦妥後，「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交付教務處業務承辦人留存。
- (九) 審核通過之「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為教務處成績登記及科目抵換/承認之對應標準，以利畢業學分之認定及計算。
- (十) 「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作業完成後，相關資料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個人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本校成績單上顯示的科目仍是原於姊妹校修習的英文科目名稱或中文翻譯名稱和轉換後之學分數，以忠實呈現學生實際修課狀況；學生抵換/承認科目之成績與學分將與同一學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 (十一) 「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亦為學生個人畢業學分之審核依據，由教務處依各學(所)開課表所列之各項畢業條件要求，核定學生畢業資格。
- (十二) 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八、學生之義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各學制學生赴境外姊妹校就讀交換學生計畫或雙聯學制計畫，皆需

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並繳本校交全額學雜費用。

- (二) 交換學生須委請代理人依本校註冊程序協助辦理註冊，其學費以繳交本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之。
- (三) 學生於姊妹校修讀期間之學費收取標準，依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國際雙聯學制計畫」合約規定辦理。如合約上無明確註明姊妹校學雜費用則依姊妹校通知之實際收費辦理。
- (四) 資格放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一經錄取，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者，得以放棄本校交換學生之資格。
 - 2. 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而放棄者，其就學期間無法再次申請各項國際交流計畫。
- (五)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六) 應屆畢業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畢課程返校後，其成績經審核未能達到畢業資格者，應返校延修不得異議。
- (七)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八) 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選課、學分抵換/承認、機票及保險等事宜。
- (九) 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讀期間有任何不適應之情況，欲提前返校者，需取得姊妹校正式同意信函並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後方得提前終止計畫，並依本校「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申請。
- (十) 依據學生簽署之「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出國切結書」，學生於約定之計畫結束後，須按時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不得延長學程時間。如有違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置。
- (十一) 學生需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
本校有權公開提供其他學生參閱。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簡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